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20-70
债券代码:143642 债券简称:18国电01
债券代码:143662 债券简称:18国电02
债券代码:143716 债券简称:18国电03
债券代码:155522 债券简称:19国电01
债券代码:163327 债券简称:20国电01
债券代码:163551 债券简称:20国电0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6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开始实施2020年第二次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6,888,207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0.85%,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11元/股,最高价为2.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81.8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9,596,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9,650,397,845股的比例为1.12%,回购成交最低价为2.11元/股,最高价为2.1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305.3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71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585,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7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53,753.3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075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5日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不超过184,3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5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现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5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现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7,200	0.46075%	IPO前取得:367,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69,6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现友	184,300	0.1152%	2020/11/30 ~ 2020/12/2	集中竞价交易	19.60 - 20.05	3,660,715	已完成	552,900	0.34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监事周立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立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立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立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周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

周立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周立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增补新的监事,以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组成人数。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0-037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广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杜广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呈,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等职务,董事会已接受该辞呈。杜广义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杜广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杜广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杜广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

杜广义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市场拓展、持续深化改革、推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董事会对杜广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杜广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艰辛努力和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新的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永金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4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9日。

(3)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公告栏进行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传真、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 2020-07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75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6%)。现南通得一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55,200	3.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企业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南通得一已于2020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南通得一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以下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通得一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南通得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南通得一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1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党委部分及其他内容作相应修订,并对章节顺序进行调整(《公司章程》修订说明附后)。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详见同日公告2020-119号《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参与关联方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公告2020-120号《关于参与关联方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更好地落实网络安全产业战略规划,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丰富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产品体系,本公司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子六所")共同参与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智科")增资扩股事项并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智科签署《关于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中电智科现有总股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4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电智科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100.00万元,以此评估价为基础,本公司和电子六所合计以现金出资11,078万元共同对中电智科进行增资,增资后的中电智科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10,071万元,占其40%股权;电子六所出资1,007万元,占4%股权。如增资顺利完成,中电智科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原文	拟修订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成员、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将严格依法治企,建立并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并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将第八章调整至第五章并对内容作相应修订,原第五章至第七章的序号顺延(原第九十七条及以后各条的序号顺延)。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或总裁)、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总裁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最多不超过11人,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1至2人。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新增第九章,原第九章的序号顺延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2019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信息

立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37.3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67亿元。2019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和项目合伙人许培梅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松清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长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8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松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5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许培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13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8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松清,中国注册会计师,授薪合伙人。1999年-2011年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2011年-2016年就职于投资公司从事投资业务。具有15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6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6月7次。拟任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2018、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报备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2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有限":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电子六所":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中电智科"或"目标公司":指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电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更好地落实网络安全产业战略规划,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延伸产业链条,进一步丰富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产品体系,本公司和电子六所共同参与中电智科增资扩股事项并与中电有限、中电智科签署《关于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中电智科现有总股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4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电智科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100.00万元,以此评估价为基础,本公司和电子六所合计以现金出资11,078万元共同对中电智科进行增资,增资后的中电智科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10,071万元,占其40%股权;电子六所出资1,007万元,占4%股权。如增资顺利完成,中电智科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有限、电子六所、中电智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一号桑达科技大厦十五楼南

(3)法人代表:孙劼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6)财务状况:2019年度中电有限经审计总资产为23,244,489万元、净资产为6,847,257万元、营业收入为16,238,401万元、净利润为-673,046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持有100%股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中电有限隶属于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1、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事业单位

(2)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25号

(3)法人代表:张尼

(4)开办资金:人民币21,542万元

(5)经营范围:研究计算机系统工程,促进电子科技发展。计算机技术和信息交换技术研究,控制系统与工程研究电子装备及系统研制,开发相关计算机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相关技术服务,相关专业培训,《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和《电子技术应用》出版,军用特种车辆、方舱等机动载体电子设备综合集成,电子信息技术交流系统,会议服务。

(6)财务状况:2019年电子六所经审计总资产为264,708.2万元、净资产为89,128.0万元、营业收入为187,229.9万元,净利润为4,603.3万元。2020年前三季度电子六所总资产为268,363.2万元、净资产为97,927.3万元、营业收入为92,193.8万元、净利润为-5,705.9万元。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中国电子持有其100%股权。

2、与公司关联关系:电子六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电子六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产业基地A栋622室

(3)法人代表:张尼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5)经营范围:控制、运动、驱动、传动、安全防护工业控制产品、新型功能材料、信息安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技术中介服务;生产、组装通用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中电智科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中电有限	100%	14,000	56%	14,000
2	中国长城	-	-	40%	10,000
3	电子六所	-	-	4%	1,000
合计		100%	14,000	100%	25,000

注: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0,071万元参与中电智科增资扩股,其中10,000万元将计入中电智科注册资本,71万元记入其资本公积,持有40%股权。

3、历史沿革

2018年7月,中电有限成立了中电智科。中电智科成立以来以PLC等关键产品为核心,聚焦军工电子、电子信息、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致力于打造具有工控系统核心产品供给能力、安全防护体系构建能力、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的工控产品提供商。目前,中电智科发展状况良好。

4、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4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智科净资产账面价值9,935.7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4,100.00万元,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0.89	10,323.23
负债总额	435.13	2,096.34
净资产	9,935.76	8,226.89
营业收入	1,592.14	1,835.04
净利润	-3,587.30	-1,708.88

6、其他说明

(1)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中电智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电有限合法持有目标股权,并且有权利转让目标股权;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

本次收购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2274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电智科净资产账面价值9,935.7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4,100.0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备案。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现金出资10,071万元参与中电智科增资扩股,持有其40%股权。如增资顺利完成,中电智科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2、定价依据

结合评估目的、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根据资产基础法,中电智科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35.7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84.87万元,增值额为3,049.11万元,增值率为30.6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7,717.11	7,806.49	89.38	1.16
非流动资产	2,653.78	5,566.03	2,912.25	109.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29.58	829.58	-	-
固定资产	742.96	726.24	-16.72	-2.25
在建工程	158.78	158.78	-	-
无形资产	-	3,801.06	3,801.06	-
长期待摊费用	24.81	24.8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6	25.56	-	-
资产总计	10,370.89	13,372.52	3,001.63	28.94
流动负债	371.83	371.83	-	-
非流动负债	63.30	15.82	-47.48	-75.00
负债总计	435.13	387.65	-47.48	-10.91
净资产	9,935.76	12,984.87	3,049.11	30.69

(2)根据收益法,中电智科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935.7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00.00万元,增值额为4,164.24万元,增值率为率41.91%。

(3)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84.87万元,两者相差1,115.13万元,差异率为8.59%。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结论、特别事项说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丙方: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丁方: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金额

中国长城出资额为10,071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40%的股权;电子六所出资额为1,007万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4%的股权。

2、支付期限及条件

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以合计11,078万元增资于中电智科,且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不迟于按与中电有限、中电智科协商的时间完成该笔增资费用的支付,但该等增资款项的缴付需以以下约定条件完成为前提,只有在下列前提条件全部实现的情况下(并保持实现的状态),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才有义务向中电智科交付增资款项:

(1)协议中中电有限及中电智科的所有承诺、承诺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有效的;

(2)协议签署后,中电智科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3)截至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会对本次增资扩股或其合法性,或对中电智科的经营或处境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或存在产生该等诉讼或其他争议程序的风险;

(4)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有权决定并书面通知中电有限及中电智科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条所列之任何缴付增资款项的前提条件;

(5)各方已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协议项下的交易。

3、标的交割

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缴付的增资款汇入中电智科指定的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中电智科在过户完成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该款项,若其未遵守约定,需从增资款挪用之日起向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支付相应违约金。

4、公司治理

公司应设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决定中电智科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选举董事会、监事组成人员;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长城有权提名2名董事,电子六所有权提名1名董事,中电有限有权提名2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中电有限推荐;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有2名,2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中国长城有权提名1名监事,电子六所有权提名1名监事;总经理由中国长城提名,财务负责人由电子六所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5、特别约定事项

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对中电智科的增资款,中电智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房地产投资、股权投资、衍生品投资或其他高风险投资;在增资款实际缴付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前,中电智科不得动用中国长城和电子六所缴付的增资款。中电有限有义务确保中电智科遵守本项规定。

6、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条款均应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出现下述任何情形,视为中电有限/中电智科违约,中国长城、电子六所有权不向中电智科缴付增资,并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若中国长城、电子六所已投入资金,中电智科应在接到中国长城或电子六所通知后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减资手续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1)中电有限、中电智科两方中的任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并且中国长城或电子六所认为该违约行为使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2)出现任何使中电有限、中电智科的任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并导致中国长城或电子六所认为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发生任何导致中电智科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事件;

(4)中电智科违反协议关于本次增资款使用限制的约定;

(5)中电智科所持有的资产及经营的项目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导致中电智科的经营出现严重不利因素;

(6)中电有限所持中电智科80%股权被查封、冻结、扣押、被强制执行或被限制转让。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中电有限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材料复印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各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中电智科增资扩股是为了更好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拓展市场营销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利用中电智科的智能制造能力服务于公司主业发展。

参与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如增资能顺利完成且随着中电智科的发展,将成为公司的新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协同和加快公司智能制造能力升级;中电智科将成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中国长城合并报表范围。

七、董事会关于收益法评估结论的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中电智科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可以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其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用货币衡量,符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中电智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介评估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评估思路及模型、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净利润和自由现金流的预测、重要评估参数的选择应是合理的;同意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收益法评估结论。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参与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有利于充分利用集团内部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满足公司智能化生产建设需求,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拓展市场营销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且交易价格是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电有限转让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01.99万元。

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圣非凡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电子六所持有的松辽电子45%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229.85万元。

2020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向中电有限收购中电(海南)联合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9%股权,出资金额为4,518万元(含收购完成后需实缴注册资本3,501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就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部分区域的更新改造与中电有限下属全资公司南方信息签订《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房屋搬迁补偿回迁安置协议》,被搬迁物业按照1:0.9的比例确定回迁补偿房屋建筑面积,现金补偿人民币3,352.27万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公司与中电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中电金控就认购募集资金110,000万元事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

2020年1月1日至10月30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类关联交易合计10,071万元。

十、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

4、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5、中国电子评估备案证明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